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9 年 9 月 29 日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下列决定,供第二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

“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及其附件(A/S-22/6),并决定将该信及其附件转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供第二委员会在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下作进一步审议。”

## 附件

### 1999 年 9 月 24 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你也许注意到在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范围内,各有关代表团就最初由圭亚那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和墨西哥共同提议予以审议的关于加勒比海的决议草案问题进行了不限成员名额协商会议。经各有关代表团的请求,加拿大代表团有幸作为就此问题进行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的调解者。

谨将所附文本提交给你,以供你注意。该文本反映出截至 1999 年 9 月 24 日对该问题的协商状况(见附录)。你将注意到,该文本内有些文字是放在括号内,在取得最后协议之前将需要对这些文字作进一步的研讨。

大使兼常驻代表

罗伯特·福勒(签名)

## 附录

### 审查和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 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圭亚那<sup>\*</sup> 和墨西哥：决议草案

选择 1：[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确认加勒比海[区域]为特别地区]

选择 2：[在可持续发展范畴内促进对加勒比海采用综合管理做法]

大会，

1. 重申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sup>a</sup>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内所载各项原则和承诺, 和 1994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sup>b</sup>和《行动纲领》<sup>c</sup>内所载各项原则；以及其他有关宣言和国际文书，

(需要在决议内某些部分提到国际海事组织)

2.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其他各有关决议。]

(本段将删除或将与序言部分第 1 至 3 段合并——或应当对其他各有关决议作详细说明)

3. 又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d</sup>

4. 回顾 1983 年通过的《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的卡塔赫纳公约》对加勒比海作了界定，

5. 考虑到加勒比海包括许多国家和领土, 其中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这些国家, 除其他外, 因能力有限、资源基础狭小、需要财政资源、社会问题、高度贫穷和全球化的挑战与机会而[易受影响和也]受影响，

6. 又考虑到加勒比海将近所有领域因大陆或岛屿陆地而与公海隔开, 其特征为[半封闭海]具有独特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极为脆弱, 例如: 有全世界第二大的珊瑚礁系统; 加勒比区域大多数国家和领土十分依赖其沿岸地区以及海洋环境来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目标; 海洋地区在加勒比海的国家主权和管辖范围内的数量和连销性质使资源的有效管理受到挑战; 集中使用加勒比海于海洋运输和尽管管辖措施日益增加, 船只还是有排放废物以及[意外][任何]排放危险和有害物质的污染威胁，

7. 强调加勒比国家高度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气候多变性及相关现象诸如海平面升高、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和飓风、洪水与干旱次数和强度增加的打击,[也会受到诸如]火山、海啸和地震[等造成的自然灾害][发生的][造成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8. 念及区域内各国在利用沿岸地区和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社会-经济活动方面有力互动和竞争，

---

\* 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会员国加中国的名义。

9. 还念及加勒比国家努力以更统一方式解决与加勒比海的管理有关的部门性问题，并在这样做时推动可持续发展加勒比海的综合管理做法；

10. 认识到加勒比海作为今世后代住在加勒比的人的自然遗产的重要性及其对这些人的持续经济幸福和生计的重要性，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步骤，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由区域各国予以维护和保护：

1. 选择 1：确认以综合管理做法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选择 2：决定承认加勒比海为可持续发展范畴内的特别地区，值得予以适当保护，但同时对所有使用者的需要保持敏感；

选择 3：决定承认加勒比海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所设想的具有高度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海域，值得加以适当保护，但同时对所有使用者的需要保持敏感和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之一 鼓励在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进一步发展综合管理加勒比海的做法，其中除其他外，将包括环境、经济、社会、法律和体制要素在内；

2. 召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有关机构，积极支持[进一步制订和执行这种做法][加勒比国家进一步制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设想的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综合统一可持续管理加勒比海的做法]的各种努力；

3. 选择 1：召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提高它们的紧急应变能力，以便在发生事故或发生与海洋运输有关的事故时，对[自然灾害和需要抑制][旨在抑制]加勒比海的环境破坏作出及时、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反应；

(需提到增加参与目前存在的机制)

选择 2：召请会员国优先考虑提高它们的紧急应变能力和增加对现有机制的参与，以便在发生事故或发生与海洋运输有关的事故时，对自然灾害和抑制加勒比海的环境破坏作出及时、有效和协调一致的反应；

4. 请秘书长考虑到有关区域组织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需提到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和后续行动的通盘范畴内将报告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特别会议联系起来)

#### 注

-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一，附件一。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4.I.18 和更正)，第一章，附件一。
- c 同上，附件二。
- d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84.V.3)，文件 A/CONF.62/122。